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金业工业园 7 号厂房 A 栋一楼会议室组织了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市尚优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01581，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香社区金业工业园 7 号厂房 A 栋一楼开办，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设计年产量为 3000 件，实际年产量为 3000 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5】019 号），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189001581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比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经营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工业废水经自建的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帘柜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水帘柜工序，不外排，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水更换后作为危废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二）废气

调漆、喷漆、涂胶等工序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开料工序废气集中收集经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废气密闭车间收集经水帘柜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标准，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消声、墙体隔声处理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标准，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工业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帘柜回用水质要求后回用于水帘柜工序，不外排，不能循环使用的废水更换后作为危废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新雅迪设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组员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深圳市尚优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